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487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紀念醫院

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

被告 彭思琪

陳秀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4,174元，及均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彭思琪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至原告醫院接受治療，被告陳秀平因同意就被告彭思琪住院所生一切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而和被告彭思琪一同與原告成立住院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嗣被告彭思琪於000年00月0日出院，住院期間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06,174元，扣除已繳2,000元，迄今尚積欠原告204,174元，為此，爰依醫療契約及住院同意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爰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1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住院同意書、未
03 結清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7頁)，而被告均
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05 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6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07 張。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均係於113年2月6日送達於被告，
08 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
09 是被告均應自113年2月7日起負遲延責任。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1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1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薛福山